

福建省东山第一中学章程

(2016年12月24日十届三次教代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和深化素质教育，贯彻依法治国精神，保证学校稳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福建省东山第一中学是公立全日制完全中学。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条 学校校风为“团结、求实、勤奋、拼搏”；教风为“敦品、敬业、求是、发展”；学风为“明理、博学、弘毅、笃行”。

第五条 学校纪念日为十月一日

第二章 办学宗旨

第六条 学校坚持“人本、规范、特色、创新”的办学理念，坚持“立足现状谋发展，着眼未来抓基础，追寻本源求突破”的办学指导思想。

第七条 学校把创建福建省级示范性高中作为办学目标。

第八条 学校大力推进和深化素质教育，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身心和谐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章 行政管理

第一节 校 长

第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

第十条 校长的义务

(一)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其他各项政策，根据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团结全体教职工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教学和其他各项任务。

(二) 全面规划、统一安排学校的工作，经常了解学校各项工作，定期检查、总结，及时向上级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报告。

(三) 全面执行学校教学计划，领导和组织教学工作。

(四) 依靠党组织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五) 逐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六) 充分发扬民主，自觉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校长的权力

(一) 决策权。校长对学校的办学目标、办学特色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在广泛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重要工作作出决定。

(二) 人事权。校长在报上级批准后，有权提名任免其他行政干部；有权对教职工的使用、考核、奖惩做出决定。

(三) 奖惩权。校长对在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干部、教职工进行奖励；对在工作中犯有错误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的干部、教职工按管理权限进行处罚或提出处罚意见。

(四) 财经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做好学校内部建设工作。在法纪允许范围内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好学校经费。

第十二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具体方面的工作。

第二节 学校职能部门

第十三条 学校设校长办公室、政治处、教务处、总务处、保卫科、教研室等职能部门。校长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行政协调和学校内务管理工作；政治处负责学校德育工作，下设学生心理咨询室；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工作，下设实验室、图书室、电教室、文印室等教辅部门，全面做好教学辅助和服务工作；教研室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的科学研究工作；总务处负责学校总务后勤工作。职能部门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职能部门视工作需要可进行调整。

第三节 办公会议

第十四条 学校校务会负责对学校发展工作和重大事情进行集体研究决策，并执行上级规定的重大事务请示报告制度。校务会坚持集体研究原则，由校长主持。

第十五条 学校行政会具体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全面贯彻学校工作意见。行政会会议由校长主持。

第四章 民主管理和保证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党组织必须切实加强对学校的政治领导，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保证和监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七条 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学校办学方向、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教职工和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重要财务收支情况和教职工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有关本校工作的热点问题。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学校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学校教育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有关财务预决算、重大基建项目、教职工队伍建设以及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根据需要作出相应决议。

(二) 认真讨论教职工奖惩办法、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等有关教职工利益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三) 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四) 参与评议、考核学校干部。

(五) 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3 年,每年召开 1 次全体代表大会。学校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会议,日常工作由选举产生的校工会委员会负责。在特殊情况下,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向上级反映情况,学校依法保护教职工民主权利的行使。

第二十条 学校接受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舆论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一节 德育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德育工作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学生成长起着导向、动力、保证作用,学校要将德育工作摆在首要位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德育工作实行校长负责的领导管理机制。德育领导小组在校长领导下制定计划、组织落实、定期总结、协调各部门共同开展工作。政治处是主管德育工作的机构,在教育教学发展中心下开展工作。要根据德育工作总体目标,坚持以“五爱”教育为主线,以“四会教育”为育人目标,以思想道德和日常行为规范为基础,对学生进行文明习惯的养成教育。要落实“两纲”教育,要有课内课外实施教育的操作方案。要制定具体目标,落实措施,定期评估,形成良好的校风。要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制定行之有效的班主任培训计划,指导、检查、考核年级组长、班主任的德育工作。全体教工都要树立“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观念,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二十三条 每个教学班设置班主任。班主任负责管理、指导班级工作。班主任要同各科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了解学生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学业、生活等方面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工作。要定期组织好学生品德测评工作，测评结果应通知本人及家长，评语记入学生成长手册、学籍卡并存档。班主任工作每学年实行考核制度，对优秀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积极构建各年级之间纵向衔接，学校、家庭、社会横向沟通的德育网络，形成课堂教育、环境熏陶、社会实践、劳动锻炼、班队活动相融互补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

第二十五条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及国家教育部《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严格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的通知》的要求，每周一举行升旗仪式，全校师生员工都必须参加。

第二十六条 加强德育科研。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发挥教研组的作用。学校要聘请有关专家作德育专题讲座或报告，要制定德育研究课题，落实德育学科的公开课、研究课，鼓励教师互相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引导教师将感性经验上升到理性的高度加以认识，做到勤动笔、善提炼、会总结。

第二十七条 根据学校实际，坚持搞好法制教育、安全教育、青春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廉洁教育等，促使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

第二十八条 保证开展德育工作必须的经费，结合“阳光体育，灿烂心理”特色，加大对心理辅导室的投入，配齐必要的资料、设备、设施。积极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的氛围，在校园适当的位置设置宣传栏，张贴名人画像、伟人格言，在教室内挂国旗、张贴宣传图片等。

第二节 教学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和主要任务。学校要切实抓好教学工作，充分发挥基础课、拓展课和探究课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的教育，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十条 教务处是教学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教育教学发展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校长室的领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选配好教研组长，抓好教研组建设；指导、检查、考核各科教师的教学工作；对全校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

第三十一条 认真执行省颁布的课程计划，开足上好各类课程。

第三十二条 按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合理安排好课程表、作息时间表。

第三十三条 做好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重视培优、助困、扶贫工作。关注学有余力的优秀生的培养，使其更高、更快地全面发展；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工作，做好抓差补缺，要关爱生活困难家庭的学生，大力开展帮困助学工作。

第三十五条 教师要进一步确立“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的教育观念，深入学习教学大纲和考纲，钻研教材，加强教学策略的研究，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第三十六条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精选作业，控制总量，严禁罚抄，反对“题海战术”，作业要求做到“独立、按时、整洁、规范”，养成良好的作业习惯；教师要认真及时批改作业。课余和节假日不得进行全班性集体补课或收费补课，反对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活动。

第三十七条 加强质量监控，不断提高测试质量。期中期末和月考考试由学校组织命题。监考要规范尽职、阅卷要客观公正，质量分析要认真精细，改进措施要及时到位。期终考试和质量抽查要做好保密和回避工作。

第三十八条 增强教科研意识，构建学校、学科教研组、年级备课组、教师四级教研网络。各教研组均应确定各自的研究课题，全体教师要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勤于总结。学校积极承办或举行重要的公开教学研究活动，为教师提供展示和交流的舞台。

第三十九条 以“阳光体育，灿烂心理”特色教育为抓手，抓好体育工作，做到体育课教学规范化，运动队训练制度化，群体比赛经常化，确保“三课二操二活动”的质量，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增强学生的体质，每年举行学校运动会和体育节。

第四十条 认真贯彻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卫生室建设，上好健康教育课，抓好饮水饮食、近视眼等常见病防治工作，关心学生身心健康，环境卫生要常抓不懈，做好卫生检查评比工作，创设净化、美化的校园环境。

第四十一条 重视科技教育，切实提高科学等课程的授课质量，普及科技常识，

组织好每年一届的科技节，培养学生的动手、动脑、创造能力。

第四十二条 加强艺术教育，上好音乐、美术课，健全“三队一团”，为学生展示艺术才华提供广阔的天地。

第四十三条 强化活动课程，建立课内外相结合的活动机制，在提高技能课质量的同时，成立门类齐全的兴趣小组，努力发展学生的兴趣爱好和个性特长。

第四十四条 坚持不懈地抓好语言文字工作，大力倡导写规范字，讲普通话，实现“四用语”，组织好推普周活动，提高教师普通话水准，实现国家标准的达标率100%。

第四十五条 大力推进现代教育技术。要强化教师的信息技术培训，提高常规电教媒体的使用率、探索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进行教学，研究信息技术与学科的整合，熟练掌握和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努力使其成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新增长点。

第四十六条 充分发挥多功能室、电脑房、实验室、音乐室等各专用室的作用，加强专用室的管理，做到有制度、有计划、有内容、有检查、有记录，提高各专用室的使用效益。

第四十七条 加强图书馆的规范化建设，多渠道开拓书源，增加藏书量，及时做好新书的登记工作，提高图书的出借率，保证阅览时间，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八条 要重视教师业务档案工作，平时要注重资料积累，期末及时收交归档；档案工作要瞄准更高的目标，主动热情地为师生服务，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和作用。

第四十九条 加强文印工作，做到打印及时清晰，分发正确无误，并注意节约，减少浪费。严格做好有关试卷的保密工作，杜绝试题泄漏现象。

第六章 总务后勤管理

第五十条 后勤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后勤工作要为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提供有力保证，做到服务育人。总务处是学校后勤工作的主管部门，在校长的领导下，筹划好学校校舍和场地，负责专用教室、财务、食堂，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等工作，做到计划性、合理性、科学性。努力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

第五十一条 按照合理、节约的原则，依据学校行政会讨论制定的原则，财务人员认真编制好经费预算，并制定好学校各项行政经费的合理分配使用计划。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依法收费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坚决杜

绝乱收费。及时结算好学生代办费，并向家长开具代办费使用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三条 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财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大笔开支由校务会讨论决定后方可实施。健全报销制度，做到手续齐全，票据规范。

第五十四条 增强服务意识，认真及时地做好教育教学资料、设备的采购，做到工作无差错，态度热情、服务周到。要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学校所有物品，均由总务部门负责全面管理。做到专人保管，物物登记，财物相符。每学期或每学年清点一次，并做好清点记录。所有物品借还均要手续完备，认真核对，贵重物品未经校长室同意不予外借。

第五十五条 建立学校维修制度，定期对校舍、场地和物品等进行维修、养护工作。根据需要每学期或学年进行专项修理。大修要落实专人负责，制订维修计划、预算、申报等，维修结束后向校务会通报经费使用和维修情况。

第五十六条 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建立和完善岗位职责、卫生制度、财务制度。所购食品或物品要有严格的验收把关制度，保证质量，杜绝伪劣或变质食品，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道道把关，规范操作程序。委托社会化管理食堂，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的伙食满意度测评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食堂工作会。

第五十七条 多媒体教室、电脑室、理化实验室、图书阅览室、美术室、音乐室、舞蹈房等专用教室落实专人负责，做到物品安放有序，定期进行环境清扫，定期检查室内物品，并建立各室管理制度，提高使用率及使用效益。

第五十八条 认真做好学校的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学校防火、防电、防盗、防伤害等安全防范工作。安排好节假日、寒暑假期间的值班，加强门卫值班，营造安全的校园氛围，努力打造安全文明校园。

第五十九条 加强校园环境建设，想方设法，创造条件做好校园环境的规划、布局和养护，努力创设“美化、绿化、净化”的校园氛围。

第六十条 健全学校财物管理制度。教职工使用学校器材应爱护，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遗失，按责任大小合理处理；如外借或用于非教育教学工作而发生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学生损坏学校财物，按损坏程度予以教育和处理。

第七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师、职员和工人必须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其他法律法规，恪守

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倡导换位思考，齐心协力做好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必须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教师享有《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必须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师要以“敦品、敬业、求是、发展”为努力方向。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教职工必须履行聘约，执行学校的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行教师持证上岗。

第六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和支持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学校提供必要的途径和方便支持教师参加进修或者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六十七条 学校保护教职员工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待遇，在努力提高办学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改善教职员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六十八条 学校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制度。

第六十九条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工作进行考核，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学校建设等方面表现积极，成绩优秀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弘扬先进，激发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学校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教职工予以教育、批评和处分。教职工如果认为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和对所受处理或处罚不服的，可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工作由学校工会、退协具体负责。

第八章 学 生

第七十一条 学校按福建省教育厅颁发的规定进行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生享有法律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必须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七十三条 学生以“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学会审美、学会劳动，成才报国”为努力方向。

第七十四条 学生会是全校学生的群众组织，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1—3年。

第七十五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受学校党组织领导，是学校进步青年的群众组织，学校团委会、学生会成员分别由共青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学生会应在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和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学校

倡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成为学校管理的重要力量。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依据《东山一中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教育、批评和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福建省东山第一中学。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施行。